

包头：关注生物发电相关支持政策 推动生物质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7月7日，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对包头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35号建议的答复》。

以下为原文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包头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35号建议的答复

池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各旗县生物发电发展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生物质能发电产业发展的关注，现根据您的建议及沟通情况答复如下：

我市土右旗、固阳县等旗县区每年将种植大量农作物，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城乡有机废物等生物质资源丰富，发展生物质发电产业具有较好的资源条件，市发改委十分赞成且支持您提出的加快各旗县区生物发电发展的建议。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农林生物质发电产业稳步发展。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号）文件，落实了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明确了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度电补贴为0.75元，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

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明确提出生物质发电项目暂时不参与市场竞争，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但由于燃料成本较高等原因，国补是生物质项目重要的收益组成部分，尽管在实践中存在补贴发放延迟等问题，但是能否获得并全额获得补贴对生物质项目而言至关重要，我们也将积极配合国家及自治区开展相关政策研究，推动有关问题早日稳妥解决。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能源工作的关心和理解。下一步，市发改委将继续关注生物发电相关支持政策，推动生物质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也欢迎有关企业来我市发展生物质发电项目，市发改委将全程给予帮助和指导。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97578.html>